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28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浐灞生态区振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和龙湖香醍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2018年9月5日区政府第17届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在浐灞生态区设立振业社区居委会和龙湖香醍社区居民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振业社区

- 1.名称：西安浐灞生态区振业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- 2.管辖范围：东三环以西、浐河东路以东、广安路以南、北

牛寺村以北的住宅小区及单位。

3. 居委会成员职数: 社区居委会成员共 7 人, 其中, 主任 1 人, 副主任 2 人, 委员 4 人。

4. 办公活动用房: 由西安浐灞生态区按照省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的有关要求落实。

5. 社区管理: 社区设立后, 浐灞生态区负责社区的日常管理, 包括社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、综治、信访、维稳和安全等工作, 社区工作人员补贴、社区工作经费中区县财政承担部分由浐灞生态区承担, 居民养老、医保、计生、残疾人、老龄、低保等社会事务通过席王街道办事处和我区相关业务部门办理。

二、龙湖香醍社区

1. 名称: 西安浐灞生态区龙湖香醍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2. 管辖范围: 沁水路以东、浐河西路以西、长荣路以南、高褛路以北的住宅小区及单位。

3. 居委会成员职数: 社区居委会成员共 7 人, 其中, 主任 1 人, 副主任 2 人, 委员 4 人。

4. 办公活动用房: 由西安浐灞生态区按照省市社区办公活动用房的有关要求落实。

5. 社区管理: 社区设立后, 浐灞生态区负责社区的日常管理, 包括社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、综治、信访、维稳和安全等工作, 社区工作人员补贴、社区工作经费中区县财政承担部分由浐灞生

态区承担，居民养老、医保、计生、残疾人、老龄、低保等社会事务通过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和我区相关业务部门办理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27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浐灞生态区管委会；
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；
各街道党工委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